准英语教师奖学金（2027/28）
申请须知
（属本地学生身份的大学本科生／毕业生适用）

背景

1. 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（下称「奖学金」）是香港特别行政区（香港特区）政府教育局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。

2. 本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，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及／或师资培训课程，以取得所需的资历，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。

申请资格

3. 本地学生及非本地学生[1]均可申请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（2027/28）。以下资料适用于有意申请一年期「奖学金」的本地学生，非本地学生请参阅「申请须知（属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及大学本科生／毕业生适用）」。此须知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（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）。

4. 有意申请「奖学金」的大学本科生／毕业生[2]
   (a) 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 5 级或以上成绩，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成绩[3]；
   (b) 持有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的认可学士学位（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），而学位荣誉等级为乙等一级或以上，或同等学历；

[1]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所签发的学生签证／入境许可证方可来港就学的学生，不论国籍，均属「非本地学生」。

[2] 包括已修毕主修英文学位课程而未加入教师行列者，以及将于 2027 年修毕有关课程的学生。

[3] 考获以下成绩者亦可视为符合申请「奖学金」的资格：
-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（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, HKALE）– 英语运用考获 B 级或以上
-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（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, IELTS）– 学术类测试整体成绩为 7 级或以上（在申请「奖学金」时有关成绩仍然有效）
- 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（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(GCE) Examinations）– 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 (AS Level English) 考获 B 级或以上
- 国际文凭课程（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(IB) Diploma Programme）– 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（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）（A1 或 A2 课程／A：文学或语言与文学）考获 5 级或以上
- 托福考试（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EFL）– 不少于 100 分（网上考试）／整体成绩为 5 级或以上（适用于更新的托福考试评分标准）（在申请「奖学金」时有关成绩仍然有效）
-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（又称高考）– 英语考获 130 分或以上

以及

(c) 将于 2027/28 学年在本地大学就读**全日制**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。相关课程的资料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（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）。

奖学金款额

5. 每位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，在修读全日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期间，可获得五万港元的奖学金。

申请手续及遴选

6. 「奖学金」将于 2027 年 8 月接受申请。有关申请手续的详情，将于 2027 年 6 月上载教育局网页（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）。

7. 本局将按申请人的公开考试成绩及所提交的资料筛选申请人参加 2027 年 9 月举行的面试。获邀请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必须出席。

8. 「奖学金」是以择优而取的原则颁予在各方面表现最佳的申请人。出席面试的申请人将于 2027 年 11 月底之前收到遴选结果的通知。教育局就获颁发奖学金人选的决定为最终决定，不接纳任何上诉申请。

教学工作的承诺

9. 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承诺于毕业后随即在香港的本地中／小学（提供本地课程[4]的日校）担任全职英语教师，为期一个学年。

承诺书及弥偿契据

10. 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签署承诺书，并受承诺书内所列条款及细则约束。有关条款及细则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(a) 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须表现良好，以达到大学所订定修毕课程的要求；以及

(b) 于毕业后按承诺完成为期一年的教学工作。

11. 在任何时候，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若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，须以免息及按比例（如适用）的计算方法，向香港特区政府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。

[4] 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课程

12. 每位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提名一位合适人士作为其弥偿人。弥偿人年龄须为二十一岁或以上，有固定职业及收入，经济状况良好，并能提供公司／办公地址。弥偿人的资格会于接受奖学金时所签署的承诺书及弥偿契据中列明。弥偿人签署弥偿契据后，即表示假如学生未能遵行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，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，弥偿人同意代该学生归还有关款项予香港特区政府。

查询

13. 相关课程的详细内容，可浏览各大学的网页。有关「奖学金」的查询，请以电邮（电邮地址：ltq@edb.gov.hk）或致电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（电话：2892 5786）联络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